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719000053 號

訴願人：許○○

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26 日澎環管字第 10636000995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提供 106 年 10 月份監視錄影光碟為證，陳情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巷○○號家門前遭訴願人丟棄垃圾、砂土等行為計五次。該監視錄影光碟經原處分機關判識結果，認訴願人丟棄垃圾、塵土行為至為明確，遂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致電訴願人，請其撥冗至原處分機關，確認陳情人所提供之錄影光碟中棄置垃圾之行為人是否為訴願人，惟遭訴願人拒絕。同日訴願人再度致電於原處分機關，並承認將塵土、垃圾丟往陳情人家門口，惟他認定文光路○巷○號之○家門前之凹洞為陳情人造成，除非原處分機關同時邀陳情人與訴願人協調凹洞處理問題，否則訴願人拒絕到原處分機關說明。因訴願人要求事項與原處分機關所掌職權無涉，原處分機關遂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澎環管字第 1060009103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11 日提送書面陳述意見表示略以，因該凹洞為 105 年 4 月 2 日陳情人施工造成，故陳情人施工損鄰所造成凹洞為垃圾、塵土之源頭，應負有定期清理打掃之義務，且經訴願人自行審視原處分機關寄送 6 張照片內容後，認為僅有其清除凹洞內垃圾砂土行為，無丟棄之行為。因原處分機關具有訴願人丟棄垃圾砂土行為之錄影證據，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訴願人處以罰鍰新臺幣肆仟元整之行政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則於 107 年 2 月 6 日檢卷答辯至府。

二、訴願人主張丟棄之垃圾、塵土，非嚴重污染物，開罰之金額新臺幣肆仟元，實在太高且離譜，承辦人對其有不公之處，是否能降低罰金為壹仟貳佰元。另訴願人位於文光路○巷○號之○家門前之凹洞為 105 年 4 月 2 日陳情人施工造成，故陳情人施工損鄰所造成凹洞為垃圾、塵土之源頭，原處分機關應開罰陳情人。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自 106 年 2 月 14 日起多次接獲訴願人陳情鄰居鄭君因道路工程造成租屋前凹洞，致垃圾、塵土積堆於洞內，認定垃圾是因鄭君造成，訴願人數度將垃圾塵土清理往鄭君門口丟棄只是將垃圾還給鄭君，故不斷以丟棄垃圾、塵土方式，要求鄭君處理訴願人租屋處前凹洞問題，鄭君不勝其擾，在其住家處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蒐證。期間原處分機關多次勸誡訴願人切勿將垃圾丟往鄭君門口，惟訴願人自認此舉並無不當。

(二)經查訴願人租屋前巷道之凹洞所引發兩筆爭議的問題，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非屬原處分機關所轄之權管，而訴願人丟棄垃圾、塵土之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第 1 款「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規定。故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處新臺幣肆仟元整之罰鍰，於法並無不合。

(三)訴願人於訴願書請求原處分撤銷之理由與原處分機關回應如下：

訴願人稱：垃圾、塵土非屬嚴重污染廢棄物，罰款新台幣肆仟元整實在太高太離譜，是否能降低罰壹仟貳佰元。

原處分機關回應：

1.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0 條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 1 項第 3 款：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者。

2.統計 106 年迄今，訴願人進線公害陳情中心陳情違反地點之案件計 9 次，皆以凹洞內垃圾未清要求取締鄭君，經多次稽查發現凹洞內垃圾堆積為自然風力所為，並非鄭君蓄意丟棄垃圾。而鄭君進線公害陳情中心投訴訴願人丟棄垃圾 6 次亦提供錄影光碟，經原處分機關判讀應為訴願人所為，多次告誡訴願人皆無效。

3.查獲訴願人亂丟垃圾污染環境之事實，屬蓄意及屬累犯之行為，應依法

予以重處，原處分機關裁罰金額並無不妥。

訴願人稱：文光路○巷○號之○凹洞之垃圾、塵土，源頭為鄭君 105 年 4 月 2 日施工造成，才有今日垃圾之來源。

原處分機關回應：此部份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非屬原處分機關所轄之權管。

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函送訴願人依法提出陳述意見所附之照片為訴願人大掃之動作，未有丟之動作，與違反事實不符。

原處分機關回應：鄭君提供錄影光碟，依其錄影所示，訴願人五次均將其租屋(文光路○巷○號之○)前凹洞內垃圾、砂土清理直接丟棄至鄭君家(文光路○巷○號)門前，其丟棄行為非常明確，同年 11 月 23 日致電訴願人，請撥冗至原處分機關觀看鄭君提供錄影帶中之行為人是否為訴願人，遭訴願人拒絕。故原處分機關以截取錄影相片送交訴願人，訴願人若有疑義，原處分機關隨時提供錄影影像，供其辨認。

(四)綜上結論，本處分並無不當，檢呈相關資料 1 宗，謹請審議，並將訴願駁回，以維法而昭公信。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提供 106 年 10 月份監視錄影光碟為證，陳情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巷○號家門前遭訴願人丟棄垃圾、砂土等行為計五次。該監視錄影光碟經原處分機關判讀結果，認訴願人丟棄垃圾、塵土行為至為明確，且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亦承認將塵土、垃圾丟往陳情人家門口。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澎環管字第 1060009103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11 日提送書面陳述意見表示略以，本案積囤垃圾、塵土之凹洞為陳情人 105 年 4 月 2 日施工造成，陳情人施工損鄰所造成之凹洞為垃圾、塵土之源頭，故陳情人應負定期清理打掃之義務。另原處分機關寄送訴願人 6 張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照片，經訴願人審視內容後，認為僅有其清除凹洞內垃圾、砂土行為，而無丟棄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錄案辦理本案，在經檢視陳情人提供之錄影光碟畫面結果，考量行為人從事本案污染行為時均頭戴安全帽並掛口罩，恐對陳情人告發訴願人丟棄垃圾、砂土行為之佐證力道薄弱，為增進監視錄影之證據力，原處分機關遂將設置於慈濟回收站旁廣九停車場之監視錄影器拍攝角度轉向，及由陳情人配合於自家門前架設第 3 支錄影機進行蒐證，嗣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拍攝到行為人再次將其清理自家門前之垃圾、砂土傾倒於陳情人門口之影像，原處分機關蒐證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傾倒廢棄物規定，並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開具裁處書，對訴願人處以罰鍰新臺幣肆仟元整之行政處分。次按訴願人意見陳述書稱：文光路○巷○號之○凹洞之垃圾、塵土，源頭係因陳情人 105 年 4 月 2 日施工造成，才有今日垃圾之來源，故訴願人數度將垃圾塵土清理往陳情人門口丟棄只是將垃圾還給陳情人，並不斷以丟棄垃圾、塵土方式，要求陳情人處理訴願人租屋處前凹洞問題，顯非合理之主張。惟查：

- (一)按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除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外，並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於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亦於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另行政罰之裁量基準，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則於行政罰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廢棄物認定事實後，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逕行裁罰新臺幣 4,000 元，

尚未對於違反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況予以行政裁量之判斷；又該裁量判斷亦無相關依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後逕行裁處，未見裁量之基準，似嫌速斷。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澎環管字第 106360009952 號函處分，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罰訴願人新臺幣 4,000 元，未予以審酌訴願人違反行為之情狀，其認事用法尚有未洽，業如上述。是原處分機關就裁處訴願人之處分，於法尚屬有違，應將原處分撤銷。另請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審酌訴願人所違反之事實情狀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再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謝 昆 水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馬 陳 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行政訴訟。